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北京興文」	指	北京興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部份國有有限合夥企業，且為中廣煜盛的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編纂]股股份的事宜；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ina Bright Culture BVI」	指	China Bright Culture (BVI)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2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煜盛文化(香港)」	指	中國煜盛文化控股集團，前稱中國煜盛文化集團，一間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China Bright Culture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19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於2019年5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劉先生、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劉先生、Double K Limited及Blueberry Culture Limited；
「著作權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經修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0年2月26日作最新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0年[●]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提供若干彌償，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陽千雨杏」	指	浙江東陽千雨杏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釋 義

---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賬)或(倘文義指明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

###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華盛一泓」	指	華盛一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嘉興達泰」 指 嘉興達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中广煜盛之股東；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排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指 由國家廣電總局省級分支發出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以批准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活動、或製作和發行廣播和電視節目；

「[編纂]」 指 股份於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意向書」	指	意向書；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稅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劉先生」	指	劉牧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木筆二號」	指	珠海木筆二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中广煜盛之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釋 義

---

「負面清單 (2019年版)」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釋 義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之實體，即中广煜盛及其分公司、東陽千雨杏、伊犁中盛及上海煜盛；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木筆二號、嘉興達泰、寧波新動能、陳大志、陳凱、任峰、馬茲暉、吳業恒、秦巍倫、李占榮、北京興文、China Zenith Limited、Leading Edge Limited 及 Cinematic Investment Limited；
「[編纂]」	指	本公司與[編纂] (代表[編纂])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
		[編纂]
「乾坤翰海」	指	北京乾坤翰海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登記股東」	指	劉先生、木筆二號、嘉興達泰、寧波新動能、陳大志、陳凱、任峰、馬茲暉、吳業恒、北京興文、李占榮及秦巍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釋 義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廣電總局的前身；
「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局之前身；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應得」	指	上海應得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2019年8月2日註銷；
「上海煜盛」	指	上海煜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面值為每股0.00001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定義之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煜盛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寧波新動能」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動能中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 [編纂]

「伊犁中廣」 指 伊犁中廣卓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2019年6月11日註銷；

---

## 釋 義

---

「伊犁中盛」	指	伊犁中盛全興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應治資產管理」	指	上海應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广煜盛」	指	北京中广煜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本文件內列出之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及法規之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或譯音均僅供識別。倘英文翻譯及／或譯音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